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583号

原告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刘德乐。

委托代理人杨忠勤,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美斯恩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孙曦东。

委托代理人陈娴。

被告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张朝阳。

委托代理人李珍。

本院在审理原告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美斯恩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搜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6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现原告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双方已自行和解为由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应 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 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5元,由原告合一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吕清芳
审 判 员 徐晨
人民陪审员 曹文进
书 记 员 俞海苓
二○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